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081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1102014132110120190004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08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陈小兵(资产评估师)、谭正祥(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081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需要，拟对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

三、评估范围：为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以巨源矿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2,298.39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A	B
1	流动资产	893.80	1,107.62
2	非流动资产	4,817.35	1,190.77
3	其中：固定资产	2,581.34	1,172.3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无形资产	304.01	18.4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00	
6	资产合计	5,711.15	2,298.39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根据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通常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081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

注册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850.0557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3752599247W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法定代表人：吉兴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铅锌、银、铜、采掘及选矿、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2. 历史沿革

巨源矿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均由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源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	100%
	合计	1550	100%

3. 公司业务状况

巨源矿业主要从事铅、锌、铜等金属矿采选、销售。

2014 年 3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需要，拟对巨源矿业全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巨源矿业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巨源矿业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以巨源矿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93.80
非流动资产	4,817.35
其中：固定资产	2,581.34
无形资产	3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00
资产总计	5,711.15

上述数据为巨源矿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

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鉴于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的特点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委估资产拟采取的处置方式（永久关停），本次评估，对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房屋所有权证书；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等资料；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经纪业务收费办法》；
3. 机械工业部机字(1995)1041号文《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4. 机械工业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2版；
5. 机械工业出版社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版）；

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资产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要求，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巨源矿业自2014年3月以来处于实际停产状态，在当前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的政策背景下，为彻底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安全生产、环保整改落实情况，兴业矿业拟关停巨源矿业，故不能预计委估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巨源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权属清晰，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根据其特点及市场环境的不同通过适当的途径取得，相关税费可以合理估计。

基于此，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可以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本次评估中，委估全部资产的评估值根据每项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加总求和后确定。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法确定货币资金实际数额，以核实后的净额确定其公允价值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代扣社保及材料款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对代扣社保、押金等按核实后金额确定；对材料款，为发票未到且时间较长，全额预计为风险损失。

（3）预付款项：为预付的电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对于能够收回的或未来能够获利的权利的电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4）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

原材料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上的交易价确定。

在产品为铅锌原矿石，根据所含的金属量、相应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公允价值，即在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后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委估非流动资产为采选矿的资产，包括设备、房产、土地、采矿权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目前铅金属市场低迷，自2014年3月以来处于实际停产状态，在当前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的政策背景下，为彻底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安全生产、环保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管理层拟关停巨源矿业，在目前市场条件下，拟以拆零变现方式为前提评估其采选矿资产的公允价值。

（1）房屋建（构）筑物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系根据采选矿的需要设计建造，位置偏僻且远离城镇，房屋构造及整体平面布局特殊，房屋建（构）筑物基本不具备改造的条件或经济性。因选厂2019年仍租赁给富生矿业生产经营一年，所以，本次评估对井巷的房屋建筑物按残余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选厂的房屋建筑物按选厂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根据设备类别的不同，分别按如下方法评估：

1）拆除后失去原有技术性能或继续使用价值以及无交易市场的设备

主要是各类矿山开采设备，以其残余价值即可回收废旧物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于可通过市场正常交易的设备

主要是各类通用性较强的设备，如车辆、办公设备等，根据二手市场交易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选厂的设备

选厂设备按选厂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部分设备一年后处置。

（3）土地使用权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由于委估土地位置偏僻且远离城镇，且土地性质为工业（采矿用地），企业关停后，现有土地也难以再利用，所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为零，其中选厂所占用的土地部分按选厂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评估，该部分土地一年以后处置。

（4）采矿权

巨源矿业采矿权取得时间为2004年，经多年开采，已进入尾矿开采阶段，考虑开采成本因素及铅金属市场环境，矿山实际从2014年起，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银漫矿业“2.23”事故之后，再次对矿山生产安全敲响了警钟，巨源矿业复工生产，需投入大量资金落实安全及环保整改，未来收益实现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基于此，兴业矿业管理层拟决定关停此矿山。由于剩余资源储量少，品位低，且铅锌金属市场价格持续波动，作为一个进入尾矿阶段的采矿权资产，其价值已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得以实现，在巨源矿业自身拟关停的情况下，经与兴业矿业管理层沟通讨论，本次评估，该采矿权公允价值按零计算。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巨源矿业资产减值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形成，巨源矿业拟永久关停现有业务，未来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无法转回，所以，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二）处置费用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类别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确定其处置费用。

1.非实物资产

非实物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不考虑处置费用。

2.实物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巨源矿业在资产处置时则考虑增值税和税金及附加，交易费用按公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扣除。

3.土地使用权

由于土地位置偏僻且远离城镇，标的土地为工业（采矿用地），土地的评估值为0，所以不考虑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费用。

三）资产净额确定

资产净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四）全部资产评估值确定

全部资产评估值=Σ 各项资产净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人提交的资产清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资产构成特点及资产处置方式，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资产，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对固定资产，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重要在安装的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土地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各项土地的用途、性质、准用年限、开发程度、面积等与土地证等权属文件逐一核对；核实采矿权证、储量等。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巨源矿业经多年开采，早已进入尾矿开采阶段，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如果继续开采，需投入大量资金落实安全及环保整改，兴业矿业管理层拟关停巨源矿业。

（3）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参考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市场交易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

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关停假设：根据兴业矿业管理层拟关停的决议，假设巨源矿业在 2019 年井巷部分关停，2020 年选厂部分关停，全部资产处置方式为拆零处置。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2,298.39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A	B
1 流动资产	893.80	1,107.62
2 非流动资产	4,817.35	1,190.77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其中：固定资产	2,581.34	1,172.33
4	无形资产	304.01	18.43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00	
6	资产合计	5,711.15	2,298.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拆零处置，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委估资产范围、数量发生变化，应当进行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

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陈. 小兵

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32020031

资产评估师：

陈. 小兵

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32000001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